通告 NOTICE

檔案編號： SHKI/2026/N0715/SO
Ref.

張貼日期： 2026 年 8 月 21 日
Post from
張貼至: 2026 年 9 月 21 日
管理處電話：24661177

景麗樓 34 樓各位住戶：

注重個人公德請勿隨處拋擲煙頭

管業處最近接獲**景麗樓 34 樓住戶反映，經常有住戶罔顧公德，隨處拋擲煙頭，**此舉不但影響環境衛生，還會引致火警造成財產損失及人命傷亡。

根據《簡易治罪條例程序》(第 228 張)第 4B 條，如有人自建築物掉下任何東西，以致對在公眾之內或對附近的人造成危險或損傷者，則掉下東西的人，即屬犯罪，可判處罰款一萬元及監禁六個月。

現呼籲各住戶注重個人公德，勿以身試法，本處一經發現即時報警處理，同時，歡迎住戶自行向警方舉報該類缺乏公德的人士。

多謝合作 ！

山景邨物業服務辦事處

PMC Licence: C-191133